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633670 號

要 旨：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之支領給付，應由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故產險公司於強制險交易後、給付保險金前仍有名單比對之必要。又資恐防制法無風險分級概念。

內容摘要：

- 一、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，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，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。又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款、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有關保險金給付為家庭生活必要費用，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許可。強制險（強制汽車責任險）保險金之支領給付，應由本部公告制裁對象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是以，強制險交易後、給付保險金前仍有名單比對之必要，以符本法執行制裁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法禁止任何人與機關（構）與本部公告制裁名單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往來，無風險分級概念，併此敘明。